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 2017 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力”）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金额为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延续至报告期，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为鑫三力向银行申请的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未发

生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

二、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报告，及对实际情况的谨慎核查，我们认为：2018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审批程序，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资金的投资方向、投资内容、实施方式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良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能够有效防范风险。该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先治（签字）：_____

韩海鸥（签字）：_____

肖 捷（签字）：_____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